

## **华琦弟兄每日讀经（未经講者校閱，僅供个人追求使用）**

### **马可福音 7：17-23**

弟兄姊妹平安，我是华琦；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馬可福音第七章，今天我們讀 17 到 23 節。

從耶路撒冷來的文士和法利賽人，質疑耶穌的門徒用俗手吃飯。耶穌毫不留情的反擊回去：說他們把人的吩咐，當作道理來教導人；他們又拘守人的遺傳，卻廢棄了神的道；耶穌直接回應他們的質疑。接著耶穌又向周圍的群眾說，「從外面進去的，不能污秽人，唯有從裡面出來的，才能污秽人。」耶穌這樣的宣告，在當時的時代背景，是非常大膽，而當時的群眾，可能也都是似懂非懂，而耶穌也沒有繼續展開說明。

#### **第 17 節：「耶穌離開眾人，進了屋子，門徒就問祂這比喻的意思。」**

耶穌離開了眾人，進到屋子裡，就只剩下耶穌和祂的門徒了。對於門徒的培訓，是這個時期耶穌最重要的工作，耶穌願意多花時間在門徒身上。門徒們應該也清楚這一點，因此，他們不懂的地方，都能夠自由的提出問題。他們問的就是耶穌對群眾講的，從外面進去的不能污秽人，唯有從裡面出來的才能夠污秽人。他們以為耶穌講的是一個比喻，就問說這個比喻到底是什麼意思？我不知道聖徒們怎麼看，其實對我而言，我覺得這更像耶穌的一個宣告，而不是比喻。接著我們來看耶穌怎麼回答。

**第 18 節：「耶穌對他們說，你們也是這樣不明白嗎？豈不曉得從凡外面進去的，不能污秽人，」**

对于门徒们问这个问题，耶穌反問你們怎麼會不明白呢？換句話說，你們也是這樣沒有領悟力嗎？難道還不夠清楚嗎？你們怎麼會不明白呢？對於我們這些沒有猶太背景的人，耶穌的話可能已經是很直接，像白話文一樣，很容易明白；但是對於猶太人，他們從摩西開始，一直到耶穌的時代，中間有 1500 年，他們守了 1500 年關於飲食潔淨的條例，成為他們生活中的一部分了，突然要他們完全放下，的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因此，耶穌就進一步再說一次，豈不知道從外面進去的不能夠污秽人；其實耶穌說的也就是，不管你吃什麼東西，都不會污秽你，因為你吃的，都是從外面進去的。

**第 19 節：「因為不是入他的心，乃是入他的肚腹，又落到茅廁里（這是說，各樣的食物都是潔淨的）。」**

這時候耶穌說的實在是夠明顯的，够具體了：凡你所吃的東西，不是進入你的心，而是進入你的肚腹；而進入你肚腹的東西，最終的結局就是茅廁。總之，這些東西過一段時間之後，就會離開你的身體，因此你何必擔心呢？你何必在意呢？若是這東西能夠進入你的心，你才要真正的擔心。耶穌在這裡，要引導門徒們，認識人的心才是真正的癥結。箴言 4:23，「你要保守你的心，勝過保守一切，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。」這一生過得好不好，是決定於你的心，因此，任何東西會影響你的心的，你就必須當心。而至於食物，它不過是進入你的肚腹，最終到了茅廁，因此你不需要擔心。

就在這裡，馬可特地加進了一句：就是說，各樣的食物都是潔淨的。也就是說在利未記 11 章，一整章記載的，什麼東西是潔淨的，是可以吃的，什麼東西是不潔淨的，是不能吃的。這一章聖經，已經主導了猶太人快 1500 百年的生活。耶穌在這裡宣告，他們遵守了 1500 年生活中的規範，關於食物潔淨的條例，到了耶穌這裡，就全部廢除了，耶穌在這裡宣告，各樣食物都是潔淨的，都是可吃的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盼望我們都能夠清楚，凡物都是潔淨的，都是可吃的，當然，你可以因為不喜歡吃而不吃，但你不要去定罪別人吃。對於不吃的最高境界，記錄在羅馬書 4:20-21，「不要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，凡物固然潔淨，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，就是他的罪了。所以無論是吃肉的，是喝酒的，或是其他別的事，叫弟兄跌倒，就一概不做。」所以有一種不吃，不是因為自己，而是因為你身旁的聖徒，如果你吃了，或你喝了，會叫人絆倒，你就不吃也不喝，這是為著別人的緣故，不是為著自己的緣故。

其實耶穌在這裡的宣告，我們可以把它擴大為在舊約摩西律法中，關於禮儀律法的條例；到了耶穌，就全部廢止了。因為這些禮儀的律法，都是基督的預表，都是指向基督的；現在基督既然已經來了，就不再需要影子了；真實的已經來到，預表就不再需要了。我相信，馬可在這裡，要再三強調，各樣的食物都是潔淨的，都是可吃的。這應該是彼得的意思，因為在這個時候，跟隨耶穌的彼得，應該也沒有聽懂耶穌的意思。因此，在耶穌死而復活之後，五旬節聖靈澆灌下來，門徒們開始傳福音，建立教會，而當福音從猶太人轉向外邦人的時候，彼得跟不上了。在使徒行傳 10:9-16，主耶穌基督才會讓彼得看到異象，有一塊大布從天降下，裡面有各樣的走獸，昆蟲，和飛鳥。主要彼得起來，宰了吃！那時候，彼得完全跟不上，彼得就在 14 節說：「主啊，

這是不可的，凡俗物和不潔的物，我從來沒有吃過。」主就對他說，「神所潔淨的，你不可當作俗物。」這時候彼得忘了耶穌曾經說過，「凡物都是潔淨的」，而這樣的景象一连三次向彼得顯現，最後才收回去。彼得明白之後，來到哥尼流的家裡，向外邦人開始傳福音。我想這些事情，彼得一定是歷歷在目，因此當他向馬可講述，耶穌在地上職事的時候，特別要馬可清楚的加上這一句，「各樣的食物都是潔淨的。」

## **第 20 節：「又說，从人裡面出來的，那才能污秽人，」**

耶利米書 17:9-10，「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坏到极处，誰能识透呢？我耶和華是鑒察人心，試驗人肺腑的，要照個人所行的和他做事的結果報應他。」从人裡面出來的，就是從人的心裡面出來的；而人的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坏到了极处。別人看不透，但神看得一清二楚，因为耶和華是鑒察人心肺腑的神。祂一方面鑒察人的心，人的心充滿惡念，祂给人警告。但人如果不聽這樣的警告，繼續下去，產生出各樣的惡行，而神就要照人所行的來報應他。所以耶穌說，人裡面出來的才能夠污秽人。

接著耶穌就很明白的告訴門徒們，從人的心裡會發出各式各樣的惡念，也就是作惡的思想，再从這些惡念，發展出各式各樣的惡行，這些惡行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應該是屢見不鮮的。而其中也是有不少也是我們經常會犯的罪，因此我們不要在別人身上定罪這些惡行，而要會反省，自己是否不留意，也犯了各樣不同程度的惡行。而在這裡耶穌的焦點是在於這些惡行的源頭，都是從人的心裡開始的。

**第 21-22 節：「因為從裡面，就是從人心裡發出惡念、苟合、偷盜、兇殺、姦淫、貪婪、邪惡、詭詐、淫蕩、嫉妒、謗讟、驕傲、狂妄。」**

在这里耶穌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心是那個源頭：我們從心裡產生的惡念，就是邪惡的思想之後，就會帶出一連串的惡行。耶穌洋洋灑灑列了 12 項，如果我們仔細去看，裡面就包括了摩西十誡中的第六誡到第十誡：第六誡不可殺人，是兇殺；第七誡不可奸淫，第八誡不可偷盜，第九誡不可作假見證，相當於這裡的詭詐，這個字的翻譯就是 deceive，就是欺騙；第十誡貪婪。十誡中的六誡到十誡處理人際關係，那里針對的都是人行出來的惡行，那是舊約的律法。

而到了新約，馬太福音第五章到第七章那里，耶穌講到天國的憲法，這時候要對付的，不再是人的惡行，而是人心中的惡念；因為耶穌來不是要廢掉律法，乃是要成全律法。律法來自處理人行為的問題，而到了新約，耶穌要來對付人心的問題。比如說在馬太福音 5:27-28，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不可奸淫」這是第七誡，「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奸淫了。」所以到了新約，耶穌告訴我們，問題都是來自裡面，就是我們的心，而耶穌要對付的是人心裡面的問題。而魂是我們心中最主要的部分，魂包括心思、情感、意志，而在耶穌所列及的這些項目當中，惡念是連于人魂中的思想：我們裡面有了邪惡的心思；而嫉妒是連于人的情感：看到別人比我們好，心裡面那個情感就會發動，就會帶出仇恨；還有驕傲，是連于的人的意志：總是看重自己，輕看別人。從惡念、嫉妒、驕傲，就發展出人類各式各樣敗壞的行為。因此在這裡又加上了下一節。

## 第 23 節：「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裡面出來的，且能污秽人。」

因此，當我們看到外面有各樣的惡行，我們一定要認識，真正的源頭是來自他的心。惡行不過是惡心的彰显，光處理惡行是不夠的，必須要對付這惡心。而一個人的心，如果完全敗壞了，充滿了惡念，充滿了嫉妒，充滿了驕傲，這個人就沒有救了。這也就是創世記第六章的光景。創世記六章五節，「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，盡都是惡。」因為人類心中充滿了惡，每天想的都是惡念，人敗壞到這個地步，因此神不得不用洪水來審判當時的那個時代。只有挪亞一家八口從洪水中蒙拯救；洪水之後，神與挪亞立下了彩虹之約，不再用洪水滅絕地上的生物。

而洪水之後，人再一次墮落，神就開始用呼召的模式，從墮落的人群當中，產生出蒙召的族類。亞伯拉罕就是第一個蒙召的人，亞伯拉罕帶出以色列一族，他們在舊約承受神應許的福份；而到了新約，神繼續呼召亞伯拉罕信心的後裔，就是新約的聖徒；神的呼召一直要到基督再來才會結束。而在一段時期，神對人最大的懲罰，就是不再呼召，就是神任憑他們了，神放棄他們了。

保羅在羅馬書 1:8-32，「顯明了人各樣的罪惡」那里我們看到人的墮落越來越深，人的罪惡越來越大。保羅在這段經文中，很明白地告訴我們，神有三個任憑，是神放棄人的三個階段，或者三個步驟：第一個任憑，在 1:24，「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，以致於彼此玷污自己的身體。」因為人不把神當神，而去敬拜偶像；神就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，帶出來的結果就是行了各樣污穢的事，玷污了他們的身體。第二個任憑在第 26 節，這一次他們不僅不把神當神，更進一步破壞了神的次序，因此神就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；我們看到男與男行可羞恥的事，這是神第二步的任憑。第三

步的任憑就在 28 節，「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癖的心，神就任憑為他們行那些不合理的事」更进一步的墮落；不僅不把神當神，不僅破壞了神的次序，他們更故意不認識神。因為這樣的故意，神就任憑他們的心越來越邪癖，越來越敗壞。接著保羅就從 29 節到 31 節，例舉了 21 項因為人的心敗壞，所產生出來的光景：就是各樣的不義，邪惡、貪婪、惡毒、滿心嫉妒、凶殺，詭詐，毒恨，殘毀、背後說人，怨恨神，侮慢人，狂傲，自誇，捏造惡事，違背父母，無知，背約，無親情，不憐憫；一長串敗壞的行為都是從敗壞的心發出來的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當我們看到我們周邊的社會，越來越敗壞，與一些污穢的事，情欲放縱的事，我們很有感覺。這是保羅說的第一層神的任憑。而我們身邊的社會越來越敗壞，充滿了不合神自然創造的次序，顛倒是非，同性戀，變性等等，我們都會更有感覺。但是很特別的，到了神的第三個任憑，人的心變成敗壞了，這樣的事情到我們身邊，更是層出不窮。我們却經常反而沒有感覺了，這也說出我們太容易看一些外在的事，忘記了外面的敗壞都是從敗壞的心開始的，而敗壞的源頭是在人的心中。

而耶穌基督的福音，真正要拯救的是那些願意從心裡悔改的人。人所做的一切罪行，都在耶穌基督的寶血里，被耶穌擔待了，而人心裡的惡念卻不是可以處理的，而需要照著提多書 3:5，「照著祂的憐憫，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。」也就是說，對付我們心的難處，是一個生命成長的過程，是每一個基督徒成聖的過程，必須藉著聖靈在我們身上不斷地更新。也是以弗所書 5:26，「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」直接翻譯就是把話中的水潔淨我們，每一次讀經的話，把神的話應用在我們身上，產生出洗滌的功效；神的話會流出生命的活水，這活水要洗掉我們身上的斑點皺紋，讓我們能夠成

為聖潔。馬可福音第七章藉著文士和法利賽人質疑耶穌的門徒用俗手吃飯，就帶出的耶穌對門徒的教導，要更留意人的心。

我們來禱告，主阿，保守我們的心，勝似保守一切，因為我們一生的果效都是從心發出，除去我們心思中的惡念，除去我們情感裡面的嫉妒，除去我們意志中的驕傲，我們這個人能夠謙卑的來到祢面前，經歷祢的憐憫和祢的恩典。幫助我的心留在一個卑下的光景，因為我們心一旦高大，就離敗壞不遠，而願意邀請祢來坐在我們心的寶座上，在我們心中做主掌權；因為祢得著我們的心，就得著我們的全人。幫助我們在每一件事情上都能夠尊祢為大，遵守祢的旨意，過一個討祢喜悅的生活，禱告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